

上市公司实控人离婚财产如何分配~离婚后公司股权怎样分配-股识吧

一、离婚后公司股权怎样分配

公司成立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持有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可以分割。根据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转让或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不同情形，分为分割取得一方的股权或折价款。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

二、离婚时公司股权怎么分割

1、将公司股份分割给实际掌管公司经营的一方，在其它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时给另一方相当于应得公司股份对价的补偿。

但有限公司的最低法定人数不得少于二人，受公司法的这一限制，在股东仅为夫妻二人的公司中这一方案无法实现。

在夫妻持有公司股份价值大于夫妻其它共有财产总价值的情况下这一方案也不能采用。

2、夫妻离婚后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份。

但在股份分割时应对原股份比例进行审查并调整。

在夫妻存续其间，夫妻股份比例的设置往往只是形式上的需要而并不反映夫妻实际权益的分配，夫妻一方名下往往持有大部分公司股份甚至全部股份。

在离婚时夫妻共有的股份应当按双方各得一半原则进行分割，并以此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在多家公司拥有股份则应对各家公司所持股份分别按前述原则各半分割。

3、如夫妻一方原来不属于公司股东，在对夫妻共有股份分割前可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也可以不征求其他股东意见对夫妻共有股份先行分割。

其他股东不同意将公司股份分割(转让)给股东以外的夫妻一方时，不同意分割(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不属股东的夫妻一方应得的股份。

该股份买卖所得款项归未取得股份一方所有。

如其他股东不购买这一股份应视为同意分割(转让)。

4、对公司进行清算或将公司拍卖，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或拍卖所得作为夫妻共有财产分割。

三、夫妻一方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离婚时如何分割？

现实困惑刘某与白某在经历了6年的婚姻生活后，最终决定离婚。

在婚姻存续期间，丈夫刘某与朋友合作，投资创办了盛世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刘某成为该公司股东。

公司自创办以来，效益良好。

刘某与妻子白某离婚后，将一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白某。

白某接受这笔出资后，是否就成为该公司的股东了呢？律师答疑白某是否可以成为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我国法律对此有明确规定，要视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解决方式。

公司股权的转让可以随意进行，但股东身份不是随便就可以取得的。

由于涉及公司的利益，因此，股东的变化通常要经过原有股东们的同意。

本案中，刘某与白某解除了婚姻关系，刘某将一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白某，如果公司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白某成为股东，白某可以成为公司股东。

如果大部分的公司股东都不同意，则白某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但可以将这部分股份出卖给不支持自己入股的股东。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法理荟萃在离婚过程中，夫妻双方财产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对于该公司股份的分配要结合我国《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进行。

四、离婚时股权如何分割，离婚时股权怎样分配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对于一方以个人财产或共同财产取得的股权的收益，已经实际

用于证明上述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3?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 (2)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 (3)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 (4)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相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限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 （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 （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 （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七、离婚后公司股权怎样分割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夫妻离婚时要分割的共同财产越来越多样化，开始仅限于一张床、两床被子，后来发展到家电、车子、房子，现在又有好多人在炒股、开公司，离婚自然要涉及到分割股权。

在所有的离婚财产类型中，股权分割是最复杂、最多变的问题，一般涉及三个法律，公司法、合同法、婚姻法。

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做到既保护弱势离婚女性的利益？又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好在法律依据比较明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八、股权在离婚案中如何分配？

与分割其它财产相同，离婚时能够分割的公司股权必须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取得的股权或依法继承、受赠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

而婚前财产或是属于夫妻个人财产的公司股权则不能进行分割，属于个人财产的公司股权主要包括：

- 一方婚前依法取得的股权为个人财产；

- 婚后以个人财产出资取得的股权为个人财产；

-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属于夫或妻一方的股权。

离婚时公司股权分割方法如下：一、夫妻二人持股的有限公司

- 1、持股比例不能认为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分割时应为均分股份。
- 2、夫妻二人愿意继续持有股份的，均分股份。
- 3、夫妻一人不愿意持股，将股份作价一半补偿给不愿持股方，将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找到新的股东加入。
- 4、夫妻都不愿意继续经营的，可以对公司资产进行拍卖或清算，夫妻分割清算后的资产，并注销公司。

二、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与他人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 一夫妻间直接转让股权 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2、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协商一致的，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夫妻对转让出资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3、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作价补偿，股权在夫妻间不发生转移 1、持股配偶一方将本属于另一方的股份折价后，以货币的形式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2、分割夫妻在公司内的共同财产，需要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算，评估公司的净资产。

3、如果夫妻不能协商一致，由夫妻一方预付评估费用，或双方各付一半评估费用。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都不愿意出评估费的，法院对这部分共同财产不予分割。

三、夫妻一方或双方以共同财产入股时，作为隐名股东的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将共同财产以第三人的名义出资，夫妻双方是隐名的实际股东的，并和第三人签订隐名出资协议的，该部分资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

三、出资比例不能视为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以夫妻共有财产投资和他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可能登记为夫妻中的一人，也可能为夫妻二人，夫妻间的股权比例设置往往带有随意性，只是从形式上的约定，并不反映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实际分配。

除非夫妻另有书面明确约定该注册股份归谁所有，否则只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推定为夫妻各一半的股份。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实控人离婚财产如何分配.pdf](#)

[《股票什么时候可以买入什么时候可以卖出》](#)

[《申万宏源股票为什么不涨》](#)

[《怎么看股票的合理估值》](#)

[《国药控股全称是什么》](#)

[《跌破发行价意味什么》](#)

[下载：上市公司实控人离婚财产如何分配.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实控人离婚财产如何分配》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3353699.html>